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 2019 年到 2021 年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709 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1月14日、2月4日、2月18日和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至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 35 亿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